

第1章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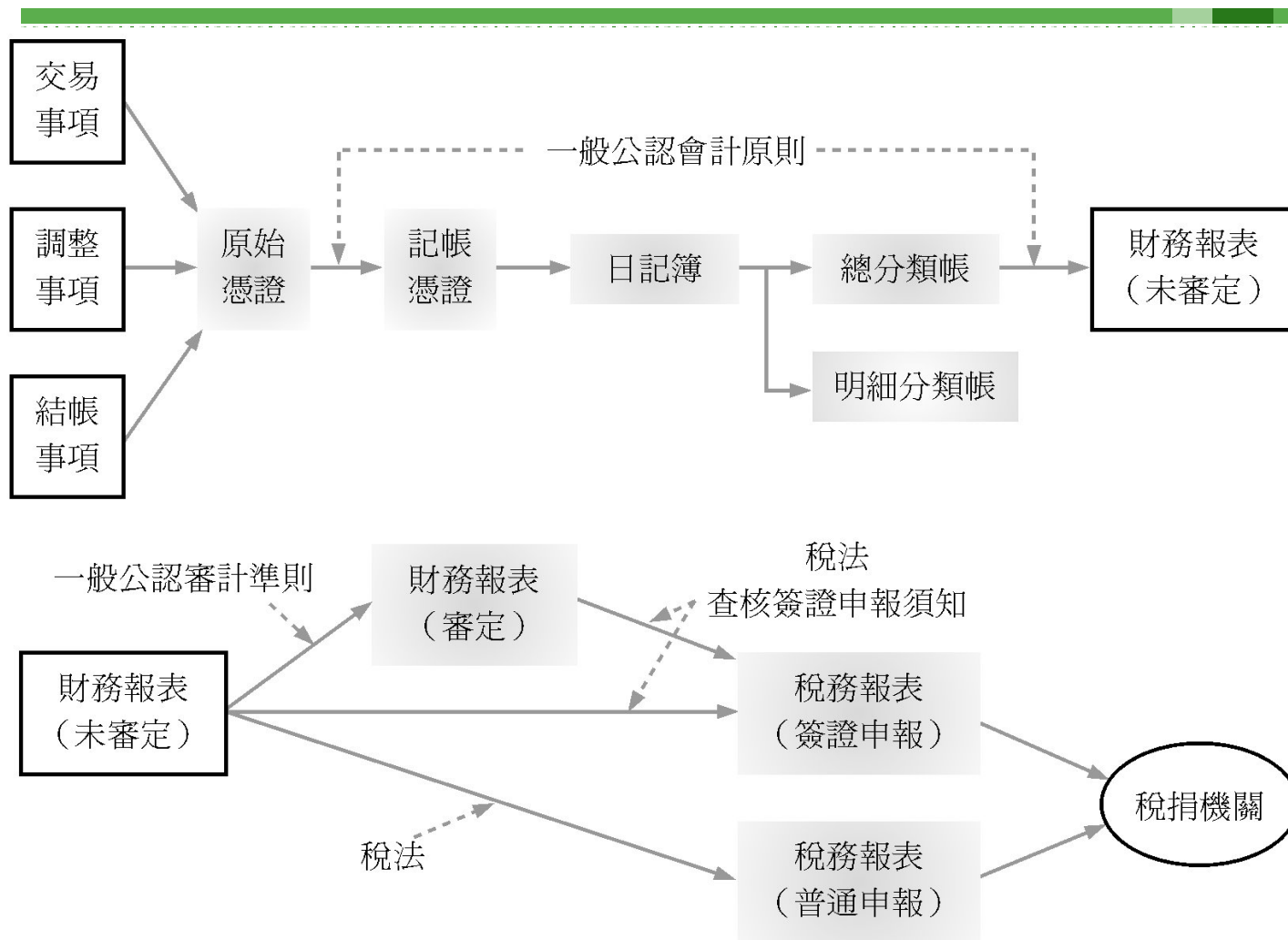


本章大綱

- 1.1 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之關係
- 1.2 帳外調整原理
- 1.3 稅務會計與稅法之關係
- 1.4 兩稅合一對稅務會計之影響
- 1.5 稅務會計之框架
- 1.6 本書架構



圖1.1 稅務會計處理流程圖



帳外調整原理

- 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財務會計處理規定」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
- 以上調整並不須變更帳載紀錄。
- 所稱「財務會計處理規定」，自民國102年度起，包括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稅務會計與稅法之關係(1/3)

□ 稅務會計與所得稅法之關係

- 稅務會計之精髓，在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或核課所得稅時各種帳外調整事項之掌握。
- 永久性差異，係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差異一旦發生，將永久存在而不會在以後年度回轉抵銷，一般包括下列事項：
 - 減免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 設算之所得額
 - 以前年度虧損扣除數
 - 成本及費損項目未取得稅法規定憑證之調減數



稅務會計與稅法之關係(2/3)

- 成本及費損項目因超過規定標準未准列支之調減數
- 不得認列之費損項目
- 公式型所得與帳載所得之差異數
- 暫時性差異，係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差異一旦發生，將於以後年度回轉抵銷，一般包括下列事項：
 - 會計處理方法之差異
 - 收入、成本、費用、損失認列時點之差異
 - 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劃分之差異



稅務會計與稅法之關係(3/3)

□ 稅務會計與營業稅法之關係

- 企業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之銷售額，不論最終結果為盈餘或虧損，均須依營業稅法規定繳納營業稅。因此，營業稅法與營業收入之認定息息相關
- 企業因進貨或費用而發生之支出，屬銷售者之銷售額，而必須取得營業稅法所規定之合法憑證。

□ 稅務會計與稅捐稽徵法之關係

- 就稅捐稽徵、行政救濟等程序面，以及稅捐裁罰之實體面而言，稅務會計與稅捐稽徵法有所關聯。



兩稅合一對稅務會計之影響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與記載
-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計算、記載及分配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之申報
- 未分配盈餘之計算與申報
- 股利憑單之填報
 - 分配盈餘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者，應填報股利憑單。
 - 分配盈餘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扣繳稅款及填報扣繳憑單。



稅務會計之框架(1/2)

□ 營業登記

- 凡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爲之單位，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辦理變更營業登記；而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而消滅者，則應辦理註銷營業登記。

□ 帳簿憑證

- 營利事業必須設置足以記錄全部交易事項之帳簿，並取得、給與及保管相關憑證。



稅務會計之框架(2/2)

□ 會計基礎

- 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
- 非公司組織所採用之會計基礎，既經確定仍得變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會計年度

- 會計年度，應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此即曆年制會計年度。但營利事業得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之起訖日期。

□ 記帳本位

- 記帳本位，應以新台幣為主，如因業務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仍應在其決算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台幣。

